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司法局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司法局关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文艺宣传活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司法局关于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文艺宣传活动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958.500067万元，资产总额为2074.270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0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